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高市府消預字第 102310192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高市府消預字第 10800056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高市府消預字第 113344299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建築物之用火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容留人數：指前款場所顧客、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

第四條 本市禁止施放天燈。

第五條 消防法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第六條 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並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

有關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方式、標示牌、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內容及功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下列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一、供人租賃居住之住宅場所。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之位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第八條 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

前項設備，應具有於發生火災或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一條 供營業使用之場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二條 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任一位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除第十三條另定施行日期外，自公布日施行。